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2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
代　理　人　鄭啓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、麥克鴻業有限公司、麥克健身有限公司、謝佳容、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、謝旻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為各自債權，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